

作为治理场域的数字公共领域

——与孙榆慧、孙国东商榷

吴涛

【内容摘要】 孙榆慧、孙国东在《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一文中揭示了平台资本主义下数字公共领域面临的结构性困境，然而其“双重狡计”的分析范式在强调平台资本与算法理性的宰制性力量时，亦有将数字公共领域描绘为一幅铁板一块的悲观图景之嫌，暗含一种结构决定论倾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行动者的多元能动性、理性的复杂调适以及治理实践的动态博弈。因此，有必要超越“双重狡计”的二元对立框架，提出一个更具生成性与过程性的分析视角，即将数字公共领域概念化为一个多方力量持续互动、规则在协商与冲突中不断被重塑的“治理场域”。平台用户并非全然被动的“数字劳工”，而是日益展现出“平台公民”的能动面向，通过集体抵抗、文化共创与权利伸张，对平台权力进行反制。沟通理性并未被算法理性单向度地侵蚀殆尽，二者之间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算法博弈”与共生演化关系，催生了新的沟通策略与公共交往形态。数字公共领域的功能重塑并非简单诉诸“公共服务媒体”或“新公民”培养的外部方案，而应聚焦于场域内部的治理机制创新，其关键在于构建一种赋能多元主体、促进程序正义和培育协商性“惯习”的过程性治理框架。

【关键词】 数字公共领域 治理场域 平台公民 算法博弈 惯习

【作者】 吴涛，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上海 201204）

【基金项目】 上海党史专项课题“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上海的实践案例研究”（SHDSZX202507）；中宣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项目“党建引领上海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研究”（2021QNYC193）

孙榆慧、孙国东两位学者在《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5期发表的《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数字公共领域”的病理逻辑与功能重塑》（以下简称“孙文”），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为基点，创造性地运用“平等的狡计”与“理性的狡计”这一对核心概念，对平台资本主义时代的数字公共领域进行了鞭辟入里的病理学诊断。“孙文”精准地捕捉到，在数字媒体的“再



中介化”过程中，平台公司如何凭借其“无需担责”的中介地位，将用户从“读者”转化为事实上的“数字劳工”，以及“算法理性”如何以数据行为主义的逻辑侵蚀以商谈为核心的沟通理性，从而导向一种隐性的“公司统治”。这一分析框架无疑为我们理解当前数字社会的种种乱象，如政治极化、信息茧房、民粹主义兴起等，提供了极具穿透力的理论透镜。

诚然，“孙文”对平台资本主义剥削逻辑和算法技术宰制性的批判，延续并深化了批判理论的学术脉络，其问题意识与理论关怀值得肯定。然而，任何富有洞见的理论框架，在照亮某些维度的同时，也可能在不经意间投下新的阴影。笔者以为，“孙文”所构建的“双重狡计”分析范式，在逻辑的严密与批判的彻底性之下，潜藏着一种结构决定论的倾向。该分析范式将平台、用户与理性模式描绘为一组高度固化的宰制—被宰制的关系，从而在某种程度上简化了数字公共领域内部复杂的权力动态与多元的实践形态。用户的能动性、平台的异质性、理性的调适性以及治理的博弈性，在“双重狡计”的宏大叙事中似乎被悬置或淡化了。“孙文”的分析视角具有重要的探讨价值，却可能导向一种“结构性悲观主义”，即在强大的资本与技术结构面前，有意义的抵抗与功能重塑似乎变得遥不可及。

因此，本文并非意在全盘否定“孙文”的诊断价值，而是希望在其洞见的基础上展开一场建设性的学术讨论。本文试图论证，若要更全面地把握数字公共领域的功能重塑路径，我们或许需要超越“双重狡计”的二元对立思维，引入一种过程性、关系性与生成性的视角。为此，本文提出将数字公共领域概念化为“治理场域”的核心命题。这一概念借鉴了布迪厄的社会场域理论，旨在强调数字公共领域并非一个被单一逻辑（无论是资本逻辑还是技术逻辑）完全穿透的同质化空间，而是一个由多元行动者（平台、用户、监管者、广告商、第三方开发者等）携带不同形式的资本（经济资本、数据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等），围绕特定规则（平台算法、服务条款、国家法律、社群规范）展开持续博弈的动态空间。在这一场域中，权力关系是流动的，规则是可协商的，意义是不断生成的。

再思“平等的狡计”：从被动的“数字劳工”到能动的“平台公民”

“孙文”指出，平台通过赋予用户发布内容的平等机会，掩盖了其将用户数据和无偿劳动转化为资本积累的剥削实质。用户看似成为自由的“作者”，实则沦为被平台规则所束缚、创造性劳动无法获得相应回报的“数字劳工”。^①这一判断与既有的大量关于平台资本主义的研究高度一致。例如，学者 Tiziana Terranova 早在 21 世纪初就提出了“免费劳动”（free labor）的概念，指出网络用户在社交、娱乐的同时，也在为平台创造着经济价值。^②而国际劳工组织（ILO）近年来的报告也持续关注全球零工经济中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收入不稳定等问题，^③为“平等的狡计”提供了坚实的经验佐证。

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将平台用户单向度地定义为被剥削的“数字劳工”，是否也构成了一种理论上的简化？这种定义忽视了用户在平台生态系统中的多重身份与复杂能动性。用户不仅是数据的“矿藏”和注意力的“商品”，也是平台文化的塑造者、平台议程的影响者，甚至是平台规则的挑战者。他们的身份，更像是一种在“数字劳工”与“平台公民”（platform citizen）之间的动态摇摆。平台公民这一概念，旨在强调用户不仅是平台的经济参与者，更是在这个由代码、规则和社群构成的“数字政体”中，逐渐觉醒并实践其权利、表达其诉求、参与平台治理的政治主体。



（一）作为抵抗主体的集体行动：平台权力的协商与反制

“数字劳工”的叙事往往将用户描绘成原子化的、无力反抗的个体。然而，现实世界中的数字公共领域，却充满了用户通过集体行动对平台权力进行反向制约的生动案例。这些行动表明，用户并非沉默的羔羊，而是懂得如何利用平台提供的工具和规则漏洞进行权利伸张的能动者。

一个标志性的案例是2023年发生在全球最大开发者社区之一Reddit的“API收费”抗议事件。当Reddit公司宣布对第三方应用程序接口（API）进行高额收费，严重威胁到许多依赖API提供更好用户体验的第三方应用和社区管理工具的生存时，数千个子社区（subreddits）的管理员和用户自发组织了大规模的“黑屏”（blackout）抗议，即通过将社区设置为私密状态，使其内容对公众不可见。^④这次持续数日的“虚拟静坐”导致平台大部分内容陷入瘫痪，对Reddit公司的广告收入和公众形象造成了巨大打击。尽管Reddit公司最终并未完全撤销决定，但抗议行动迫使公司CEO多次出面回应，并对部分应用作出了豁免，这充分展示了用户集体行动在议价和施压方面的巨大潜力。^⑤这种行动并非简单的“用脚投票”，而是在平台内部进行的一场“公民”斗争，其核心诉求是社区的自治权和对平台决策的参与权。

类似的案例还体现在对劳动权益的争取上。2021年，希腊外卖平台eFood的骑手们在得知平台计划将其雇佣合同转为不稳定的零工合同时，发起了罢工。这一行动迅速通过社交媒体发酵，引发了名为“#cancel_efood”的消费者集体抵制运动。大量用户在社交媒体上声援骑手，并集中卸载eFood应用、给其打出差评。消费者与劳动者的线上线下联动，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和市场压力，最终迫使eFood公司撤回了原有计划，并承诺提供更稳定的雇佣合同。^⑥这一案例生动地说明，在平台生态中，“消费者”与“劳动者”的身份可以相互转化和支持，用户不仅是被动的服务购买者，也可以成为推动平台承担社会责任的积极力量。这些实践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经济博弈，而带有了争取“平台劳动权”这一公民权利的色彩。

这些集体行动的涌现，催生了“平台反公共领域”（platform counterpublics）和“算法激进主义”（algorithmic activism）等新的理论概念。^⑦用户利用平台自身的技术逻辑（如热搜、差评系统）来组织动员，形成与平台官方议程相抗衡的“反话语”，这本身就是高度能动性的一种体现。

（二）能动的产消者：文化共创与非工具性价值的生成

“数字劳工”这一分析框架的核心逻辑是经济剥削，它倾向于将用户的一切活动都视为在为平台“打工”。然而，这种视角难以解释大量存在于平台上的非商业化、基于内在动机的创造性实践。阿尔文·托夫勒提出的“产消者”（prosumer）概念，在数字时代获得了新的生命力，它更能捕捉用户作为内容创造者与文化生产者的一面。

用户在平台上的创作，无论是精心制作的视频、深刻的文字评论，还是独特的网络迷因（memes），都不仅仅是为平台填充内容，更是在构建社群认同、引领文化潮流、实现个人价值。例如，在中国视频平台bilibili上，众多UP主（内容创作者）围绕特定兴趣（如知识科普、游戏、美食）形成了高度活跃的亚文化社群。他们中的许多人长期“用爱发电”，其创作的直接动机并非经济回报，而是社群的认可、知识分享的乐趣以及自我实现的满足感。这些基于共同兴趣和价值观的社群，形成了强大的文化凝聚力和认同感，其创造的社会资本与文化价值远非平台资本主义的剥削逻辑所能完全涵盖。

更重要的是，这些“产消者”的文化创造活动，本身就构成了对平台纯粹商业化逻辑的一种柔性抵抗。他们建立的社群规范、发展出的独特“黑话”和互动仪式，在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之

上，开辟出了一片片具有高度自治性的“文化飞地”。当平台的商业化改革（如强制加入广告）威胁到社群文化时，往往会引发核心用户的强烈反弹。这表明，用户劳动中蕴含的社会与文化价值，是他们与平台进行博弈的重要资本。

（三）迈向平台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治理参与的诉求

从集体抵抗到文化共创，这些实践反映的是用户身份认知的变迁：从被动的服务使用者，到开始主张自身在数字空间中应有权利的“平台公民”。这种“公民”身份体现在对一系列“数字权利”的诉求上，例如数据隐私权、知情权（算法透明度）、公平对待权（反对歧视性定价）以及参与平台规则制定的权利。^⑧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关于平台治理的讨论日益增多，其核心正是如何将新兴的权利主张制度化。欧盟的《数字服务法》（DSA）和《数字市场法》（DMA）等立法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用户权利诉求的官方回应。这些法规要求大型平台建立透明的内容审核机制、向用户解释推荐算法的基本逻辑，并为用户提供有效的申诉渠道。

在更具前瞻性的实践中，我们甚至看到了公民直接参与平台设计与数据治理的探索。例如，西班牙巴塞罗那市的“智能公民”项目，尝试通过建立“数据共同池”（data commons），让市民能够共同决定城市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分享方式，从而从被动的数据提供者转变为城市数字化治理的共同决策者。^⑨虽然这些实践尚在早期阶段，但它们清晰地指明了一个方向：用户的角色正在从被治理的“客体”转变为参与治理的“主体”。在国家的平台化转型过程中，公民身份不应被简化为“用户”概念，而是需要重新思考和构建数字时代的公民与公共空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将用户仅仅视为“数字劳工”，遮蔽了其作为“平台公民”的多维面向。用户的能动性不仅体现在对剥削的消极抵抗上，更体现在积极的文化创造、权利主张和对更公平、更民主的平台治理秩序的追求上。这正是数字公共领域复杂性和潜力的真实写照，也是任何功能重塑方案必须正视的现实起点。

再解“理性的狡计”：算法理性与沟通理性的博弈、调适和共生

“孙文”认为，平台通过“算法理性”——一种基于数据挖掘、关联性分析和行为预测的工具理性——取代了哈贝马斯意义上的“沟通理性”，即行动者通过无强制的、面向理解的论证达成共识的过程。^⑩算法推荐制造了“信息茧房”和“回音室效应”，量化的“点赞”“转发”逻辑取代了对论证质量的实质性评判，最终导致公共商谈的衰败和一种隐性的技术统治。

这一诊断准确地捕捉到了算法对公共交往的重塑。然而，将算法理性与沟通理性置于一种截然对立、此消彼长的零和关系中，可能同样简化了二者互动的复杂动态。在现实的数字公共领域中，我们看到的并非沟通理性的全然消亡，而是在算法环境下沟通理性的坚韧调适、策略性运用以及与算法理性之间形成的复杂“共生”关系。笔者将这一过程概括为“算法博弈”（algorithmic game），即用户、内容生产者和平台算法之间，围绕信息分发、注意力分配和影响力构建而展开的一系列动态、策略性的互动。

（一）“算法博弈”：沟通理性在技术框架下的策略性调适

用户和内容创作者并非被动接受算法投喂的“巴甫洛夫的狗”。相反，他们是积极的“算法游戏玩家”，在日常实践中不断探索、猜测和适应算法的运行逻辑，并相应地调整自己的沟通策略，

以实现其沟通目的（无论是获得关注、传播观点还是建立连接）。这种“算法素养”或“算法意识”本身就是沟通理性在算法时代的一种新表现。

这种博弈体现在多个层面。首先是内容生产层面。内容创作者为了让自己的观点被更多人看到，会有意识地学习如何制作“算法友好”的内容。例如，他们会研究什么样的标题、封面、关键词和发布时间更容易被平台推荐。^⑪这看似是迎合算法的工具性行为，但其背后依然是沟通的原始冲动——让自己的表达被听见。他们在使用“算法杠杆”来撬动更大范围的公共对话。这是一种策略性的沟通，沟通理性在此并未消失，而是将算法作为其实现自身目的的中介和工具。

其次是用户接收层面。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意识到算法推荐的存在及其潜在的偏见，他们会主动采取各种“反驯化”策略来打破信息茧房。例如，刻意关注与自己观点不同的账号，主动探索多样化的信息源，使用平台的“不感兴趣”按钮来“训练”算法，甚至定期清理浏览记录以重置算法画像。这些用户抵抗算法控制的实践，本身就是一种批判性反思能力的体现，是沟通理性和主体性的彰显。^⑫

（二）“计算性沟通”：两种理性的交融与新生形态

算法理性与沟通理性并非总是相互排斥，在许多场景下，它们可以相互融合，催生出一种可以称之为“计算性沟通”（computational communication）的新形态。在这种形态中，算法不再仅仅是沟通的背景或渠道，而是深度嵌入沟通过程，成为塑造沟通内容、形式乃至结果的能动要素。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现代社交媒体上的“迷因”传播。一个成功的迷因，往往是沟通理性（巧妙的文本、引发共鸣的情感、符合社群文化的内涵）与算法理性（易于复制、变异和传播的格式，能够触发高互动率的视觉元素）的完美结合。迷因的创作者和传播者，在无形中进行着一场复杂的“计算性沟通”实践：他们既要确保内容在人际层面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又要使其在算法分发系统中具有高“病毒性”。

更进一步，算法甚至可以被设计用来辅助和增强沟通理性。例如，一些前沿的在线协商平台（deliberative platforms）开始尝试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等 AI 技术来促进大规模公共讨论。算法可以被用来自动识别讨论中的核心论点、对不同观点进行聚类、检测人身攻击等非理性言论，并向参与者总结呈现共识与分歧点。^⑬在这种模式下，算法理性被用作实现沟通理性（促进相互理解、达成理性共识）的“脚手架”，而不是它的对立面。这展示了两种理性之间潜在的协同与共生关系。基于“理性单元”的智能对话系统，其核心也是利用理性原则来优化对话能力。^⑭

（三）算法黑箱下的信任重建与新公共议题

当然，我们必须正视“理性的狡计”所带来的真实风险，尤其是算法的“黑箱”特性、其中可能固化的社会偏见，以及其对政治极化的潜在助推作用。^⑮然而，这些风险本身也正在催生新的公共商谈议程。

近年来，“算法透明度”“算法问责制”和“算法公平性”已经从专业技术圈进入了广泛的公共政策和舆论讨论领域。公众、记者、学者和社会组织越来越多地要求平台解释其核心算法的工作原理，并对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负责。这本身就是一场围绕“算法”这一新生事物展开的声势浩大的公共商谈。例如，ProPublica 对美国司法系统中预测累犯风险的算法 COMPAS 存在种族偏见的调查报告，就引发了全美范围内关于算法公平性的激烈辩论。

换言之，沟通理性并未因算法的出现而退场，而是将“如何治理算法”本身变成了自己需要

处理的核心议题。人们正在运用沟通理性的武器——调查、论证、辩论、立法倡议——来审视和规制算法理性。这种围绕技术规则的公共商谈，是数字时代哈贝马斯式公共领域的关键演化形态。它要求参与者不仅具备传统的沟通能力，还要具备一定的数据素养和技术理解能力。

总而言之，将算法理性视为沟通理性的终结者，是一种过于静态和悲观的看法。在“算法博弈”的动态过程中，沟通理性展现出了强大的韧性和适应性，它学会了利用、规避和审视算法，并与算法理性共同塑造着数字公共领域的新面貌。功能重塑的路径，不在于幻想一个没有算法的“纯净”沟通空间，而在于如何更好地驾驭两种理性的互动，使其朝着更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方向发展。

作为治理场域的数字公共领域：一个超越二元对立的整合框架

至此，本文通过解构“双重狡计”，分别揭示了用户能动性的“平台公民”面向以及沟通理性在算法环境下的复杂调适。然而，仅仅停留在这种逐点商榷上，尚不足以回应“孙文”所构建的系统性批判。为了提供一个更具整合性和解释力的替代性框架，本文正式提出将数字公共领域概念化为“治理场域”（a field of governance）的理论命题。

这一概念借鉴并改造了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布迪厄认为，社会是由多个相对自主的“场域”（如学术场域、艺术场域、政治场域）构成的。每个场域都是一个结构化的空间，其中有特定的行动者、他们为之奋斗的“资本”（capital）、不言而喻的“游戏规则”，以及行动者内化了的、指导其实践的“惯习”（habitus）。^⑥将此理论应用于数字公共领域，旨在强调数字公共领域不是一个被动的、被外力（资本或技术）决定的容器，而是一个本身就在不断生产、再生产和转化权力关系、社会规范和文化意义的能动空间。用场域理论分析数字平台治理中的权力关系、利益相关者冲突与治理变迁，展现了其理论潜力。

（一）治理场域的核心要素：多元行动者、多维资本与动态规则

作为“治理场域”的数字公共领域，其运作由以下核心要素构成。第一，多元的行动者（multiple actors）。场域内的玩家远不止平台公司和用户，还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如中国的网信办、欧盟委员会），他们通过立法和执法设定场域的外部边界；广告商，他们通过预算分配影响平台的内容政策和商业模式；第三方开发者，他们围绕平台 API 构建应用生态，既是合作者也是潜在的竞争者；主流媒体机构，他们在平台上传播内容，与平台存在复杂的竞合关系；社会组织，他们监督平台行为，组织倡议活动；内容创作者/网络红人（influencers），他们是场域内文化资本和注意力资本的重要节点。忽视这些行动者的存在及其相互作用，就无法理解场域的复杂动态。第二，多维的资本（multidimensional capital）。场域内的竞争，不仅仅是围绕经济资本展开。布迪厄的资本概念为我们提供了更丰富的分析工具。在数字公共领域中，至少存在以下几种关键资本。1. 数据资本：平台公司拥有的核心资本，即海量的用户数据及其分析处理能力。2. 社会资本：用户和内容创作者的“粉丝”“关注者”数量和网络连接的质量，这是影响力的基础。3. 文化资本：创造引领潮流的“梗”、迷因或高质量内容的能力，表现为话语权和议程设置能力。4. 符号资本：声望、信誉和合法性。平台公司花费巨资进行公关，是为了积累其作为“中立技术提供商”的符号资本；而一个有影响力的知识博主，其公信力就是他的符号资本。这些不同形式的资本可以相互转化，例如，文化资本可以转化为社会资本（涨粉），进而转化为经济资本（商业变现）。第三，

动态的规则 (dynamic rules)。场域的“游戏规则”是多层次且不断演变的。表层规则是平台的服务条款 (ToS) 和社区准则, 以及背后的算法推荐和审核机制。然而, 这些规则并非神圣不可侵犯, 它们持续受到来自场域内部和外部的挑战。用户的集体行动 (如前述对 Reddit 的抗议) 就是在尝试修改规则。政府的法律法规 (如欧盟的 DSA) 则是从外部强加新的规则。此外, 还存在大量非成文的社群规范和伦理, 它们共同构成了场域的“语法”。

(二) 场域内的权力博弈与“惯习”生成

权力在治理场域中, 并非“宰制—被宰制”的单向关系, 而是弥散在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性存在。平台拥有强大的架构权力 (通过设计界面和算法来引导行为) 和数据权力, 但用户拥有集体行动的颠覆性权力, 监管者拥有法律规制的强制性权力, 拥有巨大文化资本的意见领袖则拥有议程设置的权力。

正是在这种多方权力的持续博弈中, 场域的“惯习”得以形成和演变。所谓“惯习”, 是指行动者在长期参与场域游戏后内化于心的一套无意识的行为倾向、策略和品味。至少存在以下几种惯习: 1. 用户的惯习: 普通用户逐渐学会了如何通过点赞、评论、转发来表达态度, 如何“吃瓜”和“站队”; 而深度用户则发展出“养号”、规避审查关键词、与算法互动的策略性惯习。2. 平台的惯习: 平台公司发展出一套“危机公关”的惯习, 面对争议时, 它们倾向于先删帖、后道歉、再承诺整改; 同时, 它们也学会了通过扶持“正能量”内容创作者来平衡平台生态, 以获得符号资本。3. 监管者的惯习: 监管机构也逐渐从简单的“事后删帖”模式, 转向更具前瞻性的“算法备案”“平台责任”等治理惯习。

这个“治理场域”的框架, 能够将前两部分的分析整合起来。“平台公民”的崛起, 可以被理解为场域内一个重要行动者群体 (用户) 的资本 (社会资本、符号资本) 积累和权利意识 (惯习) 觉醒的过程。而“算法博弈”, 则是场域内不同行动者围绕核心规则 (算法) 展开策略互动, 并共同塑造场域“惯习”的典型体现。

结论: 超越外生性方案, 走向内生性的功能重塑

“孙文”在文章的结尾, 提出了建立“公共服务数字媒体”和培养“‘新’公民”作为功能重塑的方案。^⑩这两个方案无疑具有重要的规范性价值, 前者指向结构性改革, 后者指向主体性培育。然而, 从“治理场域”的视角来看, 这两种方案都略显“外生性”, 即试图从场域外部引入一个理想模型 (国家主导的媒体) 或理想行动者 (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 来“纠正”场域内部的失衡。这种思路可能低估了现有场域的复杂性和韧性, 容易陷入国家主义或精英主义的窠臼。

本文提出的“治理场域”分析框架, 则指向一种更为内生性、过程性和多元化的功能重塑路径。它不寻求一个一劳永逸的终极解决方案, 而是致力于改善场域自身的“游戏”过程, 使其更具公共性。具体而言, 未来的改革议程可以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内容治理”转向“程序治理”。功能重塑的重点, 不应仅仅是规定平台应该推送什么“好”内容、删除什么“坏”内容, 而应是建立一套公平、透明、可申诉的程序性规则。例如, 推广具有约束力的用户委员会、独立的外部监督机构, 以及更透明的算法影响评估机制, 目标是让场域的规则制定过程本身成为一个多方参与、协商博弈的“小公共领域”。这也是强调机制、规则和结构的问题。一个好的治理应当体现内外生方案互相支撑、互相补充。

2. 赋能弱势行动者，平衡资本结构。场域失衡的根源在于不同行动者拥有的资本极不均衡。因此，功能重塑的关键在于赋能用户、独立创作者和社会组织。这包括：通过立法确立用户的数据可携权和知情权；设立公共基金，支持非营利性的内容创作和事实核查项目；鼓励和保护用户组织（类似于数字时代的“工会”或“消费者协会”）的合法地位，使其能作为集体力量与平台进行平等的协商。

3. 培育协商性的“治理惯习”。长远来看，一个健康的数字公共领域，需要场域内的所有行动者都形成一种协商和共同治理的“惯习”。这意味着平台需要超越纯粹的商业考量，将自身视为具有公共责任的社会基础设施；用户需要从单纯的“消费者”心态，转向积极参与社群治理的“平台公民”心态；而监管者则需要从“命令—控制”模式，转向更具弹性和智慧的“网络化治理”模式，扮演好“裁判员”和“赋能者”的角色。

总之，数字公共领域并非一个等待被拯救的“失乐园”，而是一个充满矛盾、活力和可能性的生成性场域。超越“双重狡计”的二元对立，将其理解为一个动态的“治理场域”，我们才能摆脱结构性的悲观主义，发现那些在能动与博弈中不断涌现的虽不完美但真实的功能重塑契机。这要求我们的研究与实践更多地关注过程、关系与赋能，而非静态的理想蓝图。这或许是在喧嚣复杂的数字时代，推进公共领域健康发展的更现实、更具建设性的道路。

注释：

①⑩⑰ 孙瑜慧、孙国东：《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数字公共领域”的病理逻辑与功能重塑》，《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5期。

② Tiziana Terranova,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Social Text*, vol. 18, no. 2, 2000, pp. 33-58.

③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2021: The Role of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in Transforming the World of Work*, Geneva: ILO, 2021, <http://onlinelabourobservatory.org/paper/ilo-weso-report-2021/>.

④ Charmaine du Plessis, “Community Autonomy and Centralised Governance: A Textual Case Study of the Reddit API Virtual Sit-In,”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Social Media*, 2025, pp.30-37.

⑤ J. Nathan Matias, “Going Dark: Social Factors in Collective Action Against Platform Operators in the Reddit Blackout,” *Proceedings of the 2016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New York: ACM, 2016, pp.1138-1151.

⑥ Photini Vrikki and Eleftheria Lekakis, “Digital Consumers and Platform Workers Unite and Fight? The Platformisation of Consumer Activism in the Case of #cancel_efood in Greece,” *Marketing Theory*, vol.24, no.1, 2024, pp.173-190.

⑦ Wenlong Li and Jill Toh, “Data Subject Rights as a Tool for Platform Worker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the Uber/Ola Judgments,”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In Transitional Times*, vol. 15, 2023, pp. 119-156.

⑧ 赵燕萍、汪腰强：《数字权利约束平台算法权力的理论证成与优化路径》，《南方金融》2024年第8期。

⑨ Igor Calzada, “(Smart) Citizens from Data Providers to Decision-Makers? The Case Study of Barcelona,” *Sustainability*, vol.10, no.9, 2018, doi: 10.3390/su10093252.

⑩⑫ Katherine C. Kellogg, Matthew Valentine and Alex Christin, “Algorithms at Work: The New Contested Terrain of Control,”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vol.14, no.1, 2020, pp.366-410.

⑬ Matteo Baldoni, Cristina Baroglio, Viviana Patti, et al., “Using a Rational Agent in an Adaptive, Web-Based Tutoring System,”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aptive Hypermedia and Adaptive Web-based Systems*, Málaga, Spain, 2002, pp. 43-55.

⑭ Mohamed D. Sadek, Alain Ferrieux, Alain Cozannet, et al., “Effective Human-computer Cooperative Spoken Dialogue: the AGS Demonstrator,” *Proceeding of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ken Language Processing, ICSLP '96*, Philadelphia, PA, USA, vol.1, 1996, pp. 546-549.

⑮ Hannah Metzler and David Garcia, “Social Drivers and Algorithmic Mechanisms on Digital Media,”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19, no.5, 2024, pp.735-748.

⑯ Roland Verwiebe and Steffen Hagemann, “Bourdieu Revisited: New Forms of Digital Capital—Emergence, Reproduction, Inequality of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28, no.11, 2024, pp.1861-1883.

编辑 杜运泉